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7)

**補充協議
及
履行利潤保證**

茲提述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30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2月28日的補充公告，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及一致行動協議

於2021年12月16日，買方、賣方及海南博源眾盈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買方的指定跟投方且由有關管理層（定義見下方）組建的跟投公司）（「跟投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協議訂約方同意：(i)買方須以人民幣218.5百萬元的總代價購買目標公司合共95%股權；及(ii)跟投方須以人民幣11.5百萬元的總代價（「經修訂代價」）購買目標公司合共5%股權；及(iii)股份轉讓協議中訂明的付款條款按比例作出修訂，而付款時間表則保持不變（「補充協議」）。同日，買方及跟投方訂立一份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連同補充協議統稱「該安排」），據此，訂約方同意，於三年期限內：(i)彼等須就於目標公司的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提出建議及行使投票權行動一致；及(ii)待收購目標公司合共100%股權完成後，買方有權提名目標公司兩名董事，而跟投方則有權提名目標公司一名董事。

跟投方為就收購目標公司5%股權而於中國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除跟投方的擁有人乃由本集團兩名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兩名僱員（「有關管理層」）組成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跟投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該安排旨在達致買方與跟投方之間的利益分享與風險共擔，以及使有關管理層（彼等為本集團的僱員，主要負責監督目標公司的營運）的利益與目標公司的長期成功連成一線，繼而對本集團的成功發揮影響。此外，該安排的目標是推動本集團（包括目標公司）達成戰略目標。經考慮上述理由後，董事認為，該安排符合目標公司的戰略發展及管理，並相信該安排會為本集團帶來長期及戰略性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安排的條款（包括經修訂代價）屬公平合理，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履行利潤保證

以下為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4.36B(2)條作出的資料披露。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賣方已向買方不可撤回地保證，目標公司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的稅後淨利潤將分別不少於人民幣45百萬元（「利潤保證」），而若目標公司未能達成利潤保證，則不足部分須(i)從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下一期代價付款中扣除；或(ii)由賣方直接償還。倘不足部分超過下一期代價付款，則賣方須於相關財政年度會計師報告發佈後30日內以現金（電匯）償還。

本公司已收到目標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會計師報告，據此，目標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稅後淨利潤約人民幣21.4百萬元，並未達到利潤保證。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人民幣22.4百萬元（即不足部分的95%）將從買方下一期經修訂代價付款中扣除，而下一期經修訂代價付款為須於目標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會計師報告發佈後30日內支付的代價的17%（即人民幣37.1百萬元）。經調整後，下一期經修訂代價付款應約為人民幣14.7百萬元（「經調整代價付款」），而總經修訂代價應約為人民幣196.1百萬元（「經調整總代價」），計算方法說明如下：

經調整代價付款	=	人民幣 37.1百萬元	-	人民幣 22.4百萬元	=	人民幣 14.7百萬元
經調整總代價	=	人民幣 218.5百萬元	-	人民幣 22.4百萬元	=	人民幣 196.1百萬元

本公司將於2021年年報中就以上事項作出進一步披露，而2021年年報將於2022年4月27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利潤保證的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B(2)條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曾之俊

中國北京，2022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之俊先生及程里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拓先生、朱偉航先生及陳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根鈺先生、謝國忠博士及陸志芳先生。